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7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70-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3-G3-006-GLZC）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LZC2023-G3-00176

项目名称：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96137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 项目需求：

（1）采购标的及数量：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1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包括：①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②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③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④候鸟环志研究服务；⑤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⑥候鸟保护行动服务；⑦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项目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候鸟环志研究服务、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 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yzljt.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4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第 35.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桂林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北和路 7 号

联系方式：0773-8993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徐雪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70-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3-G3-006-GLZ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7.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p>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9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10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p>

			<p>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b>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b></p>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2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3	履约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p>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7	34.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8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9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p>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p>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70-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3-G3-006-GLZC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1.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本项目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第六章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7.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7.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1.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1.7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中涉及人员配置、履约能力（包括业绩、信誉等）的认定及评审，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1.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4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

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②项目工作进度安排；③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拟投入设备情况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④后续维护方案。

(5) 供应商的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6) 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第 13.1.1 中(1)、(3)、(4)、(5)、(6)项材料，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以上同时提供的材料需分别由对应的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其余提供的材料需由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没有办理政采云电子签名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电子签名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运输、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调查监测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7.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拟投入人员配备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或迟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财政局，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其他事项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39.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件 4。**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 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联合体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II.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III. 服务内容

#### ▲一、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

对猫儿山自然保护区的迁徙候鸟种群进行调查与监测,调查监测3年,每年的春季和秋季两个迁徙季节各调查监测3次。调查区域按照海拔梯度区分高、中、低3个海拔段,每个海拔段布设调查监测样线5条,共15条。具体要求如下:

1. 调查内容:包括候鸟种类、数量。

2. 调查时间:根据候鸟在广西区内的迁徙和停歇习性,每年春季(2月底至5月初)和秋季(8月底至11月初)开展调查,春季和秋季每个季度调查3次,每次调查为期7天,连续调查监测3年。

#### ▲二、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

对猫儿山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的大坳、乌石界、李盘寨、凤丫头、猫儿山顶、九牛塘、上源江岭、牛皮岭等8处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进行保护与监测,监测3年,每年春季和秋季候鸟集中迁徙的季节各调查监测3次。具体要求如下:

1. 调查内容:夜间迁徙候鸟种类、数量。

2. 调查时间:根据候鸟在广西区内的迁徙和停歇习性,每年春季(2月底至5月初)和秋季(8月底至11月初)开展调查,春季和秋季每个季度调查3次,每次调查为期12天,连续调查监测3年。调查时间段由日落至次日日出。

#### 三、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

▲1. 服务要求：要求采用红外相机调查法对猫儿山自然保护区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进行调查，调查样区共布设 64 个，每个样区布设红外相机 1-2 台，共布设 100 台，连续不间断调查 3 年。

▲2. 调查内容：候鸟及其栖息地受人为干扰和威胁的类型、强度。

▲3. 调查时间：全年不间断调查，连续 3 年，每年布设或查看相机 3 次。

4. 配置 100 台红外相机，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灵敏度被动红外 (PIR) 探测器，准确检测野生动物，高清图像采集和短视频录制，检测范围可覆盖水平  $90^{\circ} \pm 5^{\circ}$ ，并有效抓拍。

(2) 超低功耗：支持休眠唤醒和全功耗模式，休眠唤醒模式下（按照 1 天抓拍 10 次图片计算）待机时间最长可达 125 天。

▲ (3) 超低照度，提供更清晰的视频和抓拍效果。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黑白：0.0005Lux（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 (4)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 \times 1440@15\text{fps}$ ，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6)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 m。

(7)  $\geq 32$  GB 本地存储，最大可支持 256 GB。

(8) 支持 LTE-TDD/LTE-FDD/WCDMA/GSM 无线网络传输。

(9) 支持卫星定位，内置高灵敏度 GPS 模块。

(10) 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11) 防护：整机 IP66，镜头仓 IP67。

#### ▲四、候鸟环志研究服务

在大坳、八角田、阳火坪、九牛塘等候鸟迁徙路线上，捕捉迁徙候鸟 100 只，安装跟踪器，以对其迁徙线路、飞行高度、停歇点等行为习性进行研究。具体要求如下：

##### 1. 鸟类捕捉

捕捉点选择在大坳、八角田、九牛塘和阳火坪等周边候鸟集中迁徙的通道上。

##### 2. 安装跟踪器

在保证不损伤候鸟的情况下，选择体重不低于 90 克的鸟类（共 100 只），按中小型（三趾鹑类、杜鹃类、鸫类等）、大中型（秧鸡类、鹭类等）分类安装鸟类卫星跟踪器。

#### ▲五、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1. 在大坳、三江源和同仁管理站共 3 个区域对鸟类疫源疫病进行监测。

2. 监测强度：每年每个季度监测 1 次，一年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3 年，共监测 12 次，每次监测 6 天。

#### ▲六、候鸟保护行动服务

##### 1. 联合执法活动

由猫儿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牵头，邀请自治区林业局和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进行指导，联合兴安、资

源等地的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执法大队，对猫儿山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进行执法行动，执法重点区域包括大坳、阳火坪等候鸟迁徙通道和猫儿山自然保护区周边景区、乡镇的餐馆、农贸市场等地。每年春季和冬季各进行 1 次，每次连续执法 4 天，每次行动 24 人（6 组），共实施 3 年。

## 2. 志愿者护飞行动

建立以社区居民为主，同时邀请环保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参与的“志愿者护鸟队”，在迁徙季节队员们轮流对大坳、阳火坪、九牛塘等迁徙通道上的候鸟进行巡护，每年的春季和秋季各实施 1 期，每期 3 个组，每组 3 人，每期巡护 3 天。

## 七、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 ▲（一）迁徙候鸟监测系统服务

提供迁徙候鸟监测系统服务，在八角田管护点和大坳两个候鸟迁徙主要通道上建设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共 2 套，实现对迁徙候鸟种群的动态视频监控。监测系统由前端监测系统和后台态势感知系统 2 个部分组成，前端监测系统可以实现全天 24 小时无人、实时 360 度跟踪监测，捕获鸟类的距离、方位、数量、速度、高度、运动轨迹等信息。同时，系统可将数据实时传输至态势感知系统，完成后台分析工作，实现对迁徙候鸟种群的动态监测。系统通过对迁徙候鸟监测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实时获得鸟类的距离、方位、数量、速度、高度、运动轨迹等信息，并对鸟类大小进行判断分类。同时对鸟类活动规律进行分析，生成图表和报告，及时掌握鸟类迁飞经过的个体数量、种类（类群）、迁飞季节、时间段、高度、集群迁飞情况等规律。

### （二）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1. 提供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前端视频监控卡口共布设 6 个，分别设在同仁雷公岩电站、九牛塘检查站（下方河谷通道）、庵堂坪管理站（进山公路旁）、漕江管护点、毛竹山管护点和大坳等 6 个地点设置人为活动视频监控前端卡口，实现人车抓拍、警示防范等功能，监测保护区范围内可能存在人为活动对于迁徙候鸟的影响。

2. 配置 6 个智能卡口监控，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2.1. 支持双摄双模：默认单路拼接模式；可选配双路输出模式。

2.2. 具备人脸、人体抓拍并关联输出功能，支持指哪抓哪、多场景轮巡抓拍、远距离卡口抓拍模式。

2.3. 支持最大 2560×1440@25fps 高清画面输出。

2.4.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2.5.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2.6. 支持 3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2.7. 支持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不低于 250m（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2.8.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混合防抖、SmartIR。

2.9.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

2.10.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2.11.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 2.12. 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 2.13. 支持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 和萤石接入。
- 2.14. 采用光学透雾技术，要求能提升透雾效果。
- 2.15.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 2.16. 内置 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
- 2.17. 可获取并解析卫星信号中的时间信息以实现高精度自动校时功能。
- 2.18. IP66；防浪涌、防突波，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 2.19. 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 2.20. 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
- ▲2.21. 支持在浏览器下，具有视频输出模式设置，包括单路模式及双路模式，单路模式下，设备双镜头可实现单通道倍率拼接，在双路模式下，设备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可单独预览监控画面（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 ▲2.22. 设备具有倍率切换功能，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的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 ▲2.23. 设备具有 3D 定位联动功能，可通过浏览器框选全景通道预览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设备全景通道预览画面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同时联动细节通道预览画面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并且聚焦（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 ▲2.24. 在单路及双路模式下，设备水平视场角均不小于 90°（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 ▲2.25. 单路模式下，可在任意通道画面中设置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事件的规则框，并自动在另一通道画面中对应显示（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 ▲2.26. 单路模式下，可在任意通道画面中设置隐私遮蔽区域，并自动在另一通道画面中对应显示（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 ▲2.27. 双路模式下，两路画面可实现画中画显示，其中悬浮画面可手动拖动，并可切换悬浮画面对应的通道（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 ▲2.28. 双路模式下，可对两路画面进行自动或手动标定，标定后两路画面的中心点保持一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本项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电子签章）。**
- 2.29. 安装方式：抱杆或壁挂。

## ▲ V、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①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候鸟环志研究服务、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②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候鸟环志研究服务、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候鸟保护行动服务：

①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交工作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30%；

②完成第一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30%；

③完成第二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20%；

④完成第三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20%。

(2) 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该项合同价款的 95%，该项合同价款的 5%的于 1 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齐备的请款资料。

4. 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

(1) 服务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信息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依法受保护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传输、泄露、公开，不得做出危害采购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否则，采购人及相关当事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VI、其他要求

▲ (一)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佰陆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96137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

2.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3.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拟投入设备情况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4. 后续维护方案。

（三）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

注：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6%）。</p> <p>(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2	<p>项目实施  方案分 (48  分)</p>	<p><b>(1) 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分 (12 分)</b>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内容的深入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深入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② 深入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③ 深入性、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9 分；  ④ 深入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2 分。</p> <p><b>(2)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分 (12 分)</b>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②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③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9 分；  ④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2 分。</p> <p><b>(3)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拟投入设备情况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分 (12 分)</b>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拟投入设备情况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②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③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9 分；  ④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2 分。</p> <p><b>(4) 后续维护方案 (12 分)</b>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后续维护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②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③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9 分；  ④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2 分。</p> <p><b>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b></p>
3	<p>拟投入人员  配备方案分  (17 分)</p>	<p>(1) 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能力配置分 (满分 5 分)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生态学或动物学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 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能力配置分 (满分 5 分)  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生态学或动物学专业，副高级以上 (含副高级) 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数量 &lt; 5 人的，得 1 分； ≤ 5 人 &lt; 10 人的，得 3 分； ≥ 10 人的，得 5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曾发表过相关鸟类研究学术论文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2 分。</p> <p>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拟投入人员为 1 个月内新进人员，可不提供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拟投入人员为返聘人员，可不提供社保，须提供返聘合同及已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设置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并对应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p>
4	履约能力分 (5 分)	<p>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业绩评审按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予以认可。</p>
总得分=1+2+3+4。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拟投入人员配备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或迟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990070-YZLZ

甲方：广西桂林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服务内容
	1	项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合计金额=数量×单价③= ①×②
1	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	3	年		
2	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	3	年		
3	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	3	年		
4	候鸟环志研究服务	3	年		
5	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3	年		
6	候鸟保护行动服务	3	年		
7	迁徙候鸟监测系统 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 系统服务	迁徙候鸟监测系统服务	1	项	
	人为活动视频监控 系统服务	1	项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运输、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调查监测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乙方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财政局，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候鸟环志研究服务、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候鸟保护行动服务：

- (1) 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交工作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30%；
- (2) 完成第一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30%；
- (3) 完成第二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20%；
- (4) 完成第三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20%。

2. 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该项合同价款的 95%，该项合同价款的 5% 的于 1 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齐备的请款资料。

###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含投标报价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内容）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履行本方责任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合同解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设计、工艺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②项目工作进度安排；③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

拟投入设备情况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④后续维护方案。

5. 供应商的拟投入人员配备（如有，请提供）

6. 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2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2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2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的, 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投标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 协议合同金额 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同时需甲方（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乙方（牵头人外另一方）线下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候鸟研究与保护服务	1	项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b>投标报价：（大写）</b> <b>元人民币（¥</b> <b>）</b>			
服务期限： (1) 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候鸟环志研究服务、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 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运输、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调查监测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合计金额=数量×单价③= ①×②
1	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		3	年		
2	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		3	年		
3	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		3	年		
4	候鸟环志研究服务		3	年		
5	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3	年		
6	候鸟保护行动服务		3	年		
7	迁徙候鸟监测系统 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 统服务	迁徙候鸟监测系统服务	1	项		
		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 统服务	1	项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详细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说明
<b>一、服务内容</b>			
1	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	.....	
2	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	.....	
3	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	.....	
4	候鸟环志研究服务	.....	
5	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	
6	候鸟保护行动服务	.....	
7	迁徙候鸟检查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	
<b>二、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p>服务期限、地点</p> <p>(1) 服务期限： ①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候鸟环志研究服务、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②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付款方式：</p> <p>1. 迁徙候鸟种群调查与监测服务、候鸟迁徙通道重要地点保护与监测服务、人为干扰与威胁因素调查服务、候鸟环志研究服务、鸟类疫源疫病监测服务、候鸟保护行动服务：</p>		

	<p>(1) 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交工作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30%；</p> <p>(2) 完成第一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30%；</p> <p>(3) 完成第二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20%；</p> <p>(4) 完成第三年度候鸟调查监测等各项工作后支付该 6 项内容合同价款的 20%。</p> <p>2. 迁徙候鸟监测系统及人为活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该项合同价款的 95%，该项合同价款的 5%的于 1 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p>		
4	<p>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p> <p>(1) 服务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5	<p>信息安全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依法受保护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传输、泄露、公开，不得做出危害采购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否则，采购人及相关当事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3.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对项目整体认识以及理解

.....

二、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

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方案、拟投入设备情况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四、后续维护方案

.....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的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6. 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